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台北縣政府大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銘政、郭文吉會計師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竣事。

2. 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2. 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科 目	金 額
本期稅前純益	\$ 270,003,939
提列所得稅	(28,262,743)
本期稅後純益	241,741,196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605,684,921
調整項目	
沖銷出售資產三年內再買回原處分利益	(172,167,78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轉列未分配盈餘	(8,183,583)
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706,170</u>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68,780,92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74,120)
提列董監事酬勞	(2,175,670)
提列員工紅利(股票)	(6,527,010)
發放現金股利(註一)	(93,159,845)
發放股票股利(註二)	(50,162,990)
分配後餘額	<u>\$ 492,581,289</u>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30 元。

註二：股票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7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

3.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配股基準日及辦理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增資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4. 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擬分派盈餘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發放。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醫療健康照護相關產業，屬穩定成長期，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盈餘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3. 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作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自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162,99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6,527,010 元，合計 56,690,000 元，轉作增資發行新股計 5,669,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部分改依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補足之。

2. 擬將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6,527,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52,701 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之 11.51%

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中轉增資發行新股 652,701 股，經以

94年12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25.22元計算，市值為16,461,119元，約佔94年度稅後盈餘241,741仟元之6.81%。

4. 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增資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6. 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背書保證辦法。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50%的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50%的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配合法令規定

3. 謹提請 討論。